

七、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晃侗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侗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：湖南碧映后勤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碧映后勤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7日

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